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4月11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和大会各会员国紧急注意土耳其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号和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在塞浦路斯所犯下的一些严重事件。

据土族塞人报刊(1987年4月10日《灰狼报》)的报导,库姆朱奥格卢先生以土耳其驻土国侵略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后扶植起来的非法政权的新“大使”的身分,于1987年4月9日向登古塔什先生递交“国书”。

这次挑衅行动又成为一个例证,说明土耳其蛮横无理、冥顽不灵地企图进一步破坏为塞浦路斯寻求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所作的种种努力。

土耳其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庄严决定,严重削弱联合国的权威并破坏联合国的信誉。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土耳其这一新的非法行为,认为这是完全无效的,

因为这种行为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和精神。第550(1984)号决议第2段明文宣布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对土耳其这次新的冒犯行为提出最强烈的抗议，这一行为使业已因被土耳其占领的地区的军事化而进一步恶化的塞浦路斯问题陷入危急阶段。

恳切希望阁下找到方法和途径，以制止并扭转土耳其如此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因而严重威胁塞浦路斯和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这种非法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